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  
公司重組問詢函的  
專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 询函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的委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31日针对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出具了《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非另行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

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经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技术、行业、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问询函》之问题“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之 9”：《草案》显示，在 Cloos 交易中，为了取得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并购贷款，相关方以德国 SPV100%股权、Cloos 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并购贷款本息的偿付主要依赖于 Cloos 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及对德国 SPV 的分红。如未来出现违约，且贷款人、担保人提出的缓解措施不被银行接受，存在股权质押措施被执行的风险。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方以德国 SPV100%股权、Cloos 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获取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并购贷款，请结合该笔贷款的利率和欧洲银行业总体利率水平，说明上述股权抵押融资是否合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结合该笔并购贷款的还款安排、Cloos 公司预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分红安排，说明德国 SPV 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并购贷款本息，你公司为保证德国 SPV 按时偿还并购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答复：

Cloos 交易中，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并购贷款利率为 EURIBOR 12+2.7%。根据我们公开渠道检索，类似跨境并购案例中，作为并购贷款的增信方式之一，上市公司将特殊目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并购贷款的贷款人是跨境并购的常见安排。

部分参考案例的并购贷款利率及担保情况如下：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在荷兰设立 SIWAY	1.1 亿欧元	2.50% 加适用的 6 个月 EURIBOR（如 EURIBOR 小于零则按零计算）	由图新香港就其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并质押其所持有的 SIWAY 的股权，同时由四维图新（为图新香港母公司）以连带保证、股权质押和权益转让的方式为图新香港提供担保。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Coöperatief U.A.; 四维图新、Oriental Power 及 Rocco 拟通过 SIWAY 收购 THERE Holding B.V. 所持 HERE International B.V. 10% 权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农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与苍原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共同投资持有的智利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 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	不超过 4.5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且不超过本次收购对价的 50%	年利率 4.45%	(1) 由智利控股公司以其持有的智利收购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 由智利收购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至少 95% 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剩余 5% 股份在可用时提供质押担保；(3) 由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 以标的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5) 由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6) 由智利控股公司及智利收购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要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拟以 65 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 Nutrien 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SQM	通过澳洲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贷款 25	LIBOR+ 息差 (A 类贷款: 2.70%，展期后增加 0.20%；B 类贷款: 3.70%，每次展期后增加 0.20%)	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都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天齐锂业提供连带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亿美元		责任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设立的各海外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下层公司的所有股份提供股权质押及资产抵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 SQM 的全部 A 类股票的 71.43% 为上述境内银团贷款提供股份质押。
		通过澳洲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贷款 10 亿美元	LIBOR+ 息差（2.70%，展期后增加 0.20%）	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天齐鑫隆拟将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设立的 SPV2 的股份为上述境外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同时天齐鑫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取得的 SQM 的全部 A 类股票中的 28.57% 为上述境外银团贷款提供股份质押。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继烨投资通过其境外子公司继烨（德国）要约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合计 10,618,681 股）。	1.76 亿欧元	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及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的六个月内贷款利率为 EURIBOR+2.25% 与 2.25% 孰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后的十二个月内贷款利率为 EURIBOR+2.75% 与 2.75% 孰高	Grammer 84.23% 的股权质押
克劳斯玛	上市公司发行股	5 亿欧元分期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	将 KMG 及其主要子公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菲股份有限公司	份购买装备卢森堡 100%股权等资产。其前次交易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及联合买方收购德国 Krauss Maffei Group GmbH	贷款	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成范围为 1.75%-3%，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司的股权质押，用于对主融资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担保
		5,000 万欧元循环信贷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成范围为 1.75%-3.5%，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7,500 万欧元保函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成范围为 1.75%-2.5%，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结合上述类似案例的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股权质押的融资安排属于类似跨境并购项目中的常见安排，贷款利率水平与相关案例并购贷款利率差异不大，属于合理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之 11”：** 请说明 Cloos 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带来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如市场进入禁止、专利无效、技术侵权等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出具日，Cloos 集团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捷克子公司 CLOOS PRAHA, 被 PBS Industry, a.s.以“延迟交付货物及货物瑕疵”为由提起诉讼。原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了司法外索赔函, 追加合同处罚、损害赔偿和额外费用, 涉及金额 1,249,000 欧元。

(2) 美国子公司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被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Inc.以“提供的机器人有设计瑕疵而造成生产损失”为由提起仲裁, 涉及金额 1,000,000 美元。

(3) 印度子公司 Cloos India 在 2015-2016 评估年度, 宣布其损失 2,881,619 印度卢比, 而税务机关评估其损失为 403,982 印度卢比, 并且对 Cloos India 提起了调查。Cloos India 向所得税专员提出上诉, Cloos India 被评估为损失 1,038,884 印度卢比。Cloos India 已就所得税专员的命令向所得税上诉法庭提出了进一步上诉, 目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4)俄罗斯子公司 Cloos Vostok 存在 6 起对其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的诉讼, 分别为: 与 THE MAI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NCION FUND OF RUSSIAN FEDERATION 的一起养老保险诉讼, 一起个人数据表示条款诉讼, 金额分别为 500 卢布和 1500 卢布; 一起不当得利诉讼, 金额 72246 卢布 23 戈比; 两起追偿欠款诉讼, 一起金额为 1135967 卢布 76 戈比, 另一起金额不详; 一起被雇员要求偿付保险、工资及精神损失费诉讼, 金额共计为 2,698,000 卢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以上案例为 Cloos 集团涉及的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根据上述诉讼、仲裁的案由及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导致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 包括市场进入禁止、Cloos 公司专利无效、构成技术侵权等风险。

**《问询函》问题“三、其他之 14”:** 请结合现行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 Cloos 公司分红资金能否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次交易中, 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等相关必要程序

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2019 年 10 月 12 日，鼎派机电和鼎之炬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9〕9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6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鼎派机电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鼎之炬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

## 二、Cloos 公司分红资金回境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就收购 Cloos 公司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在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年检报告以及外汇登记手续后，即可完成资金汇回。因此，除必要的审核、登记流程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未对 Cloos 公司现金分红汇入中国法律设置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丁文昊

年 月 日